

西安西大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公司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公司名称、住所和类型

第七条 公司名称：西安西大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西北大学行政楼 207 室。

第九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第十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科研成果转化、转让。（以上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的营业期限/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股东的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西北大学	200	货币	2007 年 12 月 4 日

第十四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按期足额缴纳。由西北大学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五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五章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应加强公司党的建设。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定。

第十八条 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监事会依法行使检查、监督职责。

第十九条 党组织委员与经理层之间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工作制度，确保党建工作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融合。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投资人是公司股东，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西北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行使股东会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做出本章程第二十一条所列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盖章后备案于公司。必要时由经营性资产领导小组会议报西北大学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批准或备案。

第二十三条 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二)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 公司办理注册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 遵守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6-7 人，由股东委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管理；
-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分公司负责人；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3-5 人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其中股东代表 3 人，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定期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1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于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二）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三十五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15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由股东决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法律顾问，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业，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公司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为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十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决定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基本准则，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公司股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原则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公司股东。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签字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